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水北產字第11418012311號
附件：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本分署「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協議價購會會議資料及會議紀錄予土地所有權人鄭添瑞之全體繼承人、黃明仁、李明達之全體繼承人等人（詳如清冊）。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第102條、第104條、第105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第2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分署為辦理「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案，擬取得新竹市古賢段2-1地號部分土地所有權，經本分署114年3月26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說明會，並於114年5月6日水北產字第11418009840號函附協議價購說明會會議紀錄。

二、本案原於開會通知書敘明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於114年4月11日前陳述意見，惟因鄭添瑞之全體繼承人、黃明仁、李明達之全體繼承人等人之協議價購會議開會通知單或會議紀錄等無法投遞，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請於本公告日起20日內通知本分署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未參與協議者，本

分署將依法辦理徵收；如對用地協議取得或徵收有意見陳述者，亦請於上開期限內提出，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分署，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

分署長 江明郎

「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輸水管線工程(河濱自行車道段)」用地取得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姓名	土地標示部					登記簿住址	備註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鄭添瑞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市	北區	古賢段		2-1(內)	新竹廳竹北一堡新竹街上名北門279番地	
2	黃國仁	新竹市	北區	古賢段		2-1(內)	美國伊利諾州衛斯蒙市美萊莉街325號之4	325-4 Memory Lane, Westmont, Illinois, USA
3	李明達之全體繼承人	新竹市	北區	古賢段		2-1(內)	台北市大同區大有里17鄰歸綏街248號三樓	

